

海口市司法局文件

海司〔2015〕160号

签发人：淡利锋

海口市司法局关于在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 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桂林洋司法所：

针对近期全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模拟测评中，市民群众参加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低于80%测评标准问题，根据《海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指标》和市“双创”工作指挥部的改进意见要求，结合目前开展的“‘双创’我参与 学法我受益，做文明守法好市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掀起法治宣传热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5版)》

中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考评指标要求，积极挖掘和大力整合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充分运用各类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方式和载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民众文明法律素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工作目标

以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知晓率 $\geq 80\%$ ，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明确的法治宣传任务为目标，通过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使法治宣传教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司法行政系统在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所承担的创建指标全部达标，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三、主要措施

以我市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 21 个街道、主城区内 5 个镇和桂林洋开发区共 27 个街镇及其社区（农村）为活动重点，认真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一）深入开展“律师以案释法”学法宣讲活动。根据市普治办《关于开展“法治讲堂·律师以案释法促‘双创’”宣讲活动的通知》（海普治办 25 号）要求和安排，将宣讲活动由街镇扩大到各社区（农村），每周在社区（农村）举办不少于 1 场法治讲座，各区宣讲活动计划于 10 月 21 日前报送市局法宣处、律公处。（责任单位：各区司法局、27 个街镇司法所，桂林洋司法所）

（二）开展社区（农村）法治宣传“四个一”活动。以社区（农村）为主阵地，每周在社区（农村）开展不少于

1 次集中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活动，每周组织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入户法治宣传，在社区（农村）聚集地设有不少于 1 个法治宣传栏，悬挂不少于 1 条法治宣传标语横幅。（责任单位：各区司法局、27 个街镇司法所，桂林洋司法所）

（三）开展“法律电影进社区、进农村”电影巡映活动。市局联合市电影公司选取优秀的法治题材影片和普法教育宣传短片，利用晚上社区居民外出散步休闲时间，深入 27 个街镇、社区（小区）、学校以及施工工地放映适时普及法律知识，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局法宣处，桂林洋司法所）

（四）实行“一社区一律师”挂牌服务。设立社区律师办公站点，制作公示牌，标注律师事务名称、律师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工作职责等，在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或其它公共服务场所等显著位置悬挂张贴，方便群众联系。样式由市局提供，具体规格、材质、律师由各区司法局、桂林洋司法所负责。挂牌工作在 10 月 27 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区司法局、27 个街镇司法所，桂林洋司法所）

（五）实施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工程。充分利用菜市场、商场超市、各类政务办事大厅等区域的电子宣传屏和村（居）宣传设施、公交候车亭、建筑工地围挡、户外广告牌、LED 显示屏、公交车体、公交车载视频、出租车显示屏等载体的宣传优势，广泛实施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工程。要继续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设栏目、报动态，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知晓率。要因时因地制宜，制作和发放群众

乐于接受的普法扑克牌、圆珠笔、环保袋、围裙、漫画海报等普法宣传品，寓教于乐，扩大和增强法治宣传工作影响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局法宣处，各区司法局、27个街镇司法所，桂林洋司法所）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区司法局要充分认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于服务和推进创建文明城市的重大意义，充分认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所担当的重要责任，把法治宣传工作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融入其中，围绕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分解和目标要求，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制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指标，层层分解任务，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二）加强指导，务求实效。各区要协调和动员社会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行业、职能部门以及基层社区（农村）委员会的作用，组织民众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活动，使市民主动认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扩大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的法治宣传的社会知晓率、支持率和影响力，确保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80%以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浓厚的法治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在活动开展中，要加强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将活动进展情况、活动图片等内容报送市局法宣处、市局“双创”办，以便汇总上报市“双创”工作指挥部。各区司法局、桂林洋司法所每周报送不少

于1篇活动情况。同时，各单位还要注重加强与市电视台“双创”频道、海口晚报等媒体的沟通联系，争取支持，力争第一时间加强对各项法治宣传活动的新闻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曹旭、杨熠浩（市局法宣处），黄彦（市局“双创”办）；联系电话：68723945（市局法宣处）；68723785（市局“双创”办）；邮箱：hkfaxuanke@163.com

附件：法治宣传标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海口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法治宣传标语

- 1、接受法治宣传教育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 2、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法治海口建设
- 3、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掀起全民学法用法热潮
- 4、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 5、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6、加强法治宣传 传播法治理念 弘扬法治精神
- 7、法治宣传人人参与 文明和谐家家受益
- 8、同心同德营造法治城市 群策群力创建和谐家园
- 9、落实“六五”普法规划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10、学法知法做守法市民 依法用法建法治城市
- 11、学法，用法，守法，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 12、弘扬民主精神 加强法治观念 坚持依法行事 维护法治环境
- 13、懂法是文明的起点 守法是文明的标志 执法是文明的保障
- 14、天天学法明是非 时时想法强观念 处处守法树文明 事事用法维权益
- 15、手牵手推进法制建设 心连心共享和谐家园
- 16、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